

“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6 年 6 月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 ①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②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③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④ 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⑤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⑥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如有）、不可抗力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等。请仔细阅读《“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⑦ 本产品可设置多类份额，各类份额可能设置不同的销售对象、销售起点、业绩比较基准等，各类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等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购买。
- ⑧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⑨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苏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3125000197，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销售名称/销售代码	A 份额：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A/J09737 B 份额：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B/J09738 K 份额：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K/J09739 H 份额：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H/J11347 JS 份额：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JS 鑫福款/J11348 J 份额：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J/J20218 F 份额：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F/J20590 PFDG 份额：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PFDG/J20591 G 份额：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G/J21204 I 份额：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2 号 I/J21619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公募、开放式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1. 本理财产品经苏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一级， <u>适合低风险型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为风险控制的投资者</u> 。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由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 (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 (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2. 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 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销售对象	A/B/K/H/JS/J/F/G/I 份额:个人和机构; PFDG 份额:机构。				
币种	人民币				
份额面值	1 元/份				
计划发行规模	本产品计划发行规模 500 亿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计划发行规模。				
最低发行规模	本产品最低发行规模为 3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最低发行规模。若产品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购买起点/追加金额	0.01 元/0.01 元的整数倍 苏银理财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追加金额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募集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投资者可于募集期结束日交易闭市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募集期结束日交易闭市时间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延长募集期或缩短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实际产品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如管理人调整募集期,则产品成立日将相应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终止日/到期日	2035 年 12 月 27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到期日,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条款。详见下文“产品终止”。				
开放计划	本产品成立后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 本产品开放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即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调整开放日,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 本产品全部或部分份额支持夜市理财功能,但夜市理财功能闭市时间不得超过开放日 24:00,夜市理财功能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单个投资者单笔购买上限	暂无。超过购买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购买申请。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个投资者单笔购买上限。				
单一投资者赎回限制	1. 单个投资者单笔赎回上限 1 亿份。超过赎回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赎回申请。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个投资者单笔赎回上限。 2. 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总份额 50%。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不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巨额申购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申购额(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日终份额 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 当出现巨额申购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巨额赎回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日终份额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相关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申请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 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对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示例:某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 5 万份,当日全部赎回申请 10000 万份,假设前一日日终总份额 50000 万份,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5000 万份,则该投资者当日确认办理的份额为 $5/10000 \times 5000 = 2.5$ 万份。)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有权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快速赎回	本产品销售机构可为投资者提供“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渠道进行快速赎回，如无特殊情况，快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申请日当日到账。“快速赎回”为本理财产品的增值服务，具体业务处理原则以销售机构的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约定为准。管理人将根据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份额快速过户及理财份额收益划付等职责。每只产品每个自然日单个销售渠道为投资者提供的“快速赎回”限额为1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1. 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2.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1. 托管费率（年化）：0.02%。 2.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0.40%。 3. 投资管理费率（年化）：0.60%。 4. 强制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产品设置有多类份额，各类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根据各类份额收费情况自主选择购买。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行情况制定费率优惠措施，优惠后实际执行的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收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理财计划实际收益（如有）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每日结转份额，投资者继续持有的红利份额可参与后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配。详见下文“收益分配”。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苏银理财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苏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等要素；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职责：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

账户、证券账户等；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四、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和兑付责任，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本产品各份额销售机构如下：

A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份额：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JS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J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FDG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五、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理财产品用语

1. 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一类或多类产品份额，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对各类份额设置的内部代码。

2.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

3.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5.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6.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

7.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8.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二）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份额登记日/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进行份额登记的日期。
4.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六、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将募集资金 100% 投资于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管理人可直接或间接通过各类资管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二）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

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于 1982 年 8 月 24 日成立，原名为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3 万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 亿元，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 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 股权。

②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28.3095 亿元，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③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深圳。

④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是首批获得期货公司资产管理牌照的公司。十余年间管理产品 160 余只，累计管理规模近 300 亿元，公司近三年证监会分类评级均为 A 类 AA 级，整体资质较好。

⑤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48.5 亿元，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⑥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隶属于江苏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

（三）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集中度要求如下：

- （1）本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 （3）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4)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5)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6)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3) 项至第 (6)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并结合管理人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3. 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 (2)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 (3)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2) 项、第 (4)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3)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5.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left(\sum \text{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right) / \left(\text{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 \text{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right)$$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sum \text{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 \text{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限制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规定调整。

(四) 投资范围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苏银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短信及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七、产品认购

(一) 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理财产品可在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认购，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登记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产品份额面值，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产品申购、赎回

(一) 开放计划

本产品成立后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每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 (T 日)。开放日闭市前的申购/赎回申请当日受理，闭市后的申购/赎回申请为预受理，视同下一开放日申请。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开放日闭市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闭市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设置为准）。本产品全部或部分份额支持夜市理财功能，但夜市理财功能闭市时间不得超过开放日 24:00，夜市理财功能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二) 申购、赎回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原则：投资者必须在产品开放计划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时，须备足购买资金；投资者提出赎回

回申请时，须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的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确定价”原则，价格为1元/份，投资者在开放计划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T+1日按开放日单位净值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

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登记成功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以及申购的份额。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三）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快速赎回规则

本产品销售机构可为投资者提供“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渠道进行快速赎回，如无特殊情况，快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申请日当日到账。“快速赎回”为本理财产品的增值服务，非法定义务，是否开通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具体业务处理原则以销售机构的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约定为准。管理人将根据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份额快速过户及理财份额收益划付等职责。销售机构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用于快速赎回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等）无法继续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销售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每只产品每个自然日单个销售渠道为投资者提供的“快速赎回”限额为1万元。**

（六）巨额赎回：详见“产品要素”

（七）特殊情形及处理

1.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转；（2）超出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3）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4）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5）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6）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将会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上述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2）触发巨额赎回条款；（3）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4）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5）发生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10%的情形；（6）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则将会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被拒绝，投资者可将当日未能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上述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产品终止

（一）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

作；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明确产品终止日。

（二）正常终止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三）延期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产品终止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清算资金到账日将相应调整；因不可抗力、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无法及时收回资金；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四）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到期（终止）时单位净值，投资者可得资金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终止清算

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

十、收益分配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产品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分配当日理财收益，每日结转为份额，投资者继续持有的红利份额可参与后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配。

（一）每万份收益

1. 每个估值日管理人将每日投资收益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盈余部分作为当日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分配给投资者。

2. 每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10000，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

3. 单个投资者应分配红利=单个投资者当日存量份额/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当日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因截位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单个投资者当日存量份额较低时，投资者持有份额可能无法获得红利。**

4. 产品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公布上一开放日每万份收益。

5. 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参考，并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产品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二）七日年化收益率

$$7\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2位。

产品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公布上一开放日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参考，并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产品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三）收益分配时间

1. 若本产品当日投资净收益大于零，管理人将当日投资净收益分配给投资者，红利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投资者可于红利到账日的当日申请赎回分配的红利份额，若投资者继续持有分配的红利份额，分配的红利份额将参与后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配。

2. 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不变。
3. 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等比缩减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将出现投资损失。

十一、情景示例

以下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投资者于T日（假定为某周一，工作日）投资1,000,000.00元申购本产品，T+1确认申购份额为1,000,000.00份。当产品运作至T+7且期间没有赎回时，投资者收益情况如下表：

估值日	万份收益	持有份额	每日收益
周二 T+1	0.7001	1,000,000.00	70.01
周三 T+2	0.7045	1,000,070.01	70.45
周四 T+3	0.7077	1,000,140.46	70.78
周五 T+4	0.8012	1,000,211.24	80.14
周六 T+5	0.8045	1,000,291.38	80.47
周日 T+6	0.8099	1,000,371.86	81.02
下周一 T+7	0.9050	1,000,452.88	90.54

每日收益=持有份额*每万份收益/10000。

T+1日收益=1,000,000.00* (0.7001/10000) =70.01元，累计收益70.01元

T+2日收益=1,000,070.01* (0.7045/10000) =70.45元，累计收益140.46元

T+3日收益=1,000,140.46* (0.7077/10000) =70.78元，累计收益211.24元

T+4日收益=1,000,211.24* (0.8012/10000) =80.14元，累计收益291.38元

T+5日收益=1,000,291.38* (0.8045/10000) =80.47元，累计收益371.86元

T+6日收益=1,000,371.86* (0.8099/10000) =81.02元，累计收益452.88元

T+7日收益=1,000,452.88* (0.9050/10000) =90.54元，累计收益543.42元

注：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公布为准。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底层资产融资人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十二、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计提方法如下：

1.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托管费率÷365

2.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销售服务费率÷365

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投资管理费率÷365

4.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5. 费用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6.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短信、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约定的期限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十三、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要求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提供计价依据。

（三）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 债券等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 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5.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资产：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6.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7.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将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管理人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其中，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NAV_s - NAV_a) / NAV_a$ ，其中， 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8.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9. 扣除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费用和税费（如有）。
-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四、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1. 管理人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及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

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请投资者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销售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1. 产品净值披露：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披露上一开放日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3.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机构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性信息披露：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十五、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苏银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二）信息安全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三）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产品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